

证券简称：中远海控

证券代码：601919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1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7年12月18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发行字[2007]486号”文《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3,266.6307万股，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，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